

复旦大学校办产业系列高级工程师申报必备最低条件

(摘自《复旦大学学术与技术高级职务岗位聘任“申请资格”必备最低条件》(2008年修订))

校产系列高级工程师

1、具备博士学位的，取得学位后须担任2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；具备硕士学位的，须担任5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；具备学士学位的，须担任8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。197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，应具备硕士学位。

2、以科技开发为主的人员，有一定的研究开发项目，5年中项目经费累计达50万元；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、产品开发能力，在科技成果转化产品，或推广方面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(须提供有关正式书面鉴定)或有多项专利得到批准并有一项得以实施。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3篇(部)以上论著(含教学研究论著)。

本摘录未尽事宜，详见《复旦大学学术与技术高级职务岗位聘任“申请资格”必备最低条件》(2008年修订)